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5076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附表各1份(05076700A00_ATTCH1.pdf、050767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等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綜字第10600394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